### **成交人公告内容**

项目名称：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南明山街道办事处

公墓保洁及墓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建航磋商2025201号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人名称 | 浙江巧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成交人负责人 | 叶伟亮 |
| 成交人地址 | 浙江省莲都区解放街50号南楼301室 | | | |
| 成交标的 | | | | |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单价（元/年） |
|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南明山街道办事处公墓保洁及墓区管理服务 | 年 | 2 | | 197400 |
| 成交金额合计（元） | | | | 394800 |
| 服务承诺：  1.供应商须配备专职负责人3名，统筹所有点位的公墓管理工作及保持与采购人的沟通，其中余天弄公墓专职负责人保证2名。  2.各墓区内绿化带杂草一年至少处理2次，绿化修剪一年至少1次。  3.点位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其中余天弄公墓实行24小时值班制。  4.如遇有上级等相关部门进行检查的，供应商应及时按要求做好点位备查准备，保证顺利通过检查。  5.考虑到风俗习惯，骨灰安放讲究时辰，如遇逝者家属在工作时间外，需要进入墓区安放的，供应商须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提供相关服务工作。  6.墓地售卖过程中，点位工作人员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售墓工作。  7.供应商应该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墓区管理规章制度，维护墓区的基本秩序，确保管理服务质量。  8.水电费支出含在服务采购事项内。  9.供应商对其聘用员工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成交人资格。本表只作为成交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